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之
核查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

声 明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太光电信”）于2008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太光电信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次太光电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引用的与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相关的财务、估值以及盈利能力等数据，均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提供的预估数，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

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太光电信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重组预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太光电信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太光电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本意见书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

特别风险提示

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太光电信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还需获得的审核、批准如下：太光电信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中涉及国资事项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本次交易中涉及外资事项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太光电信股东大会同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太光电信的股份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要约收购太光电信股权的义务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重组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工作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目 录

释 义.....	5
一、绪 言.....	7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7
三、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情况.....	8
四、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的合规性情况.....	8
五、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合规性情况.....	8
六、董事会决议及记录的完备性情况.....	9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合规性情况.....	12
八、关于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及过户存在的重大法律障碍情况.....	15
九、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披露情况.....	15
十、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17
十一、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发展前景的评价.....	17
十二、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太光电信、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龙腾光电	指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元盛电子	指	元盛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指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龙腾控股	指	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中文译名“龙腾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太光电信向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龙腾光电 100% 股权的交易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	指	太光电信与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预案	指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本意见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08 年 5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太光电信取得龙腾光电 100% 股权并且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当日
损益归属期间	指	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目标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目标资产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绪言

由于太光电信生产经营的厂房已于2006年度出售，目前主营业务萎缩，生产基本停顿。太光电信2007年通过经营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94.27万元，该业务主要依靠向大股东深圳市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进行关联采购后对外销售，上市公司严重依赖关联交易。另外，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太光电信截止2007年底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12,275.71万元，累计亏损人民币27,284.35万元，并且未能在到期日归还债务本息，债务偿还压力较大，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太光电信目前已无法依靠自身力量恢复经营能力，必须采取重组的方式改变主业停顿、债务负担沉重的现状。只有通过引进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才能使上市公司得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并获得较好的盈利能力，以保护广大股东的权益。

太光电信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获得龙腾光电100%股权，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整体转型，使其主营业务向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TFT-LCD）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整体转型。

中信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交易预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本意见书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制作。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

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三、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情况

通过对太光电信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充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重组办法》、《规定》、《准则第26号》的要求。

四、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的合规性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第一条第三款的要求。

五、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合规性情况

太光电信与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生效条款，即交易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成立之日起生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太光电信及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太光电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3、资产经营公司以龙腾光电51%股权认购太光电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

4、龙腾控股以龙腾光电49%股权认购太光电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5、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向太光电信转让其分别持有的龙腾光电的股权取得龙腾光电的原审批机关即商务部的批准；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时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认购太光电信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其进行要约收购的核准。

太光电信与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载明了以下主要条款：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锁定期安排、目标资产（拟购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交易标的损益归属期间损益的归属、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违约责任。除上述生效条款外，该等协议无其他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附带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六、董事会决议及记录的完备性情况

太光电信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2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对照《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太光电信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作出了如下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决议中：

（一）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

通过对董事会决议的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董事会决议中披露了交易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并已披露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许可或批准文件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情况

通过对董事会决议的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事项作出了明确判断，并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三）交易标的之合法性和完整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龙腾光电100%股权，其中资产经营公司持有51%，龙腾控股持有49%。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合法拥有上述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股权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龙腾光电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龙腾光电在银团贷款协议中有关于借款人股权变化限制的承诺。对于本次龙腾光电股东以持有的龙腾光电股权认购太光电信发行的股份事项，银团贷款的牵头代理行国家开发银行已由江苏省分行具函同意并正在上报总行过程中。

通过对董事会决议的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交易标的资产的合法性和存在的风险的基础上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中。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人

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后龙腾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龙腾光电股权涉及的资产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太光电信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萎缩，生产基本停顿，严重依靠关联交易。交易后太光电信的主业将转变为TFT-LCD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龙腾光电已在TFT-LCD行业具备了一定规模的产能、技术储备和客户基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3、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本此交易完成后，龙腾光电成为太光电信的全资子公司，相应地，TFT-LCD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也将成为太光电信的主营业务，而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将成为太光电信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资产经营公司、龙腾控股及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均没有从事与龙腾光电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太光电信与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之间，以及与龙腾控股及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由于液晶面板行业的特点以及龙腾光电发展的历史原因，龙腾光电与资产经营公司、龙腾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为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龙腾光电成为太光电信的全资子公司后，龙腾光电将尽可能地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对于与资产经营公司、龙腾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仍需进行的对龙腾光电而言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则双方将在遵循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下通过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加以严格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过对董事会决议的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

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基础上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中。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合规性情况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独立财务顾问初步尽职调查，未发现本次交易存在与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重不符的情况。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太光电信的股本总额不超过906,276,800股，社会公众股股数为90,627,68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按太光电信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涉及资产价值最终以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目前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太光电信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4、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及资产过户合法性的情况

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本次拟购买资产主要为股权性质的资产，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比例为100%，交易对方已相互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还需获得的审核、批准还包括：太光电信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中涉及国资事项的批复、商务部对本次交易中涉及外资事项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太光电信股东大会同意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太光电信的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豁免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要约收购太光电信股权的义务的核准。能否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商务部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和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从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向TFT-LCD的生产制造和销售转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清晰、突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亦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由于太光电信生产经营的厂房已于2006年度出售，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萎缩，生产基本停顿；太光电信2007年通过经营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94.27万元，该业务主要依靠向大股东深圳市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进行关联采购后对外销售，上市公司严重依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龙腾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改变，公司经营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太光电信的主营业务为TFT-LCD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资产经营公司、龙腾控股及前述两者所控制的除龙腾光电外的子公司等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太光电信或龙腾光电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由于液晶面板行业的特点以及龙腾光电发展的历史原因，龙腾光电与资产经营公司、龙腾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为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龙腾光电成为太光电信的全资子公司后，龙腾光电将尽可能地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对于与资产经营公司、龙腾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仍需进行的对龙腾光电而言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则双方将在遵循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下通过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加以严格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的资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明确意见须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发表。

2、上市公司2007年财务报告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详见本意见书“七、（一）4、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及资产过户合法性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符合《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详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六、董事会决议的完备性情况”

八、关于交易标的权属情况及过户存在的重大法律障碍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对交易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权利，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交易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还需获得的审核、批准还包括：太光电信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中涉及国资事项的批复、商务部对本次交易中涉及外资事项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太光电信股东大会同意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太光电信的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豁免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要约收购太光电信股权的义务的核准。能否取得有关国资部门的批准及商务部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和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九、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包括：

（一）审批风险

因本次交易标的的有关评估、审计工作等尚未完成，太光电信将就购买资产定价等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部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资产经营公司及龙腾控股因本次交易触发了对太光电信的要约收购义务，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行业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太光电信主营业务将转变为TFT-LCD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将面临TFT-LCD市场的一系列风险，诸如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等。TFT-LCD产业受宏观经济变动的的影响较大，具有一定周期性特征，行业周期将对太光电信未来TFT-LCD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同时，龙腾光电投资建设的第5代TFT-LCD生产线二期项目需要一定周期，二期建成量产后的市场需求可能和预测有一定差距，进而影响项目建成后的投资收益以及太光电信的未来盈利。另外，国内TFT-LCD产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将对太光电信保持和增强市场地位构成一定挑战。

（三）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太光电信将实现从多年来无主营业务的状态向以TFT-LCD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高新技术行业的转变。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化、能源价格波动、技术更新及替代等因素，将给太光电信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龙腾光电的核心业务为TFT-LCD业务，TFT-LCD产业是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型产业，为保持产业规模扩张需求，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龙腾光电目前的主要融资途径是资本金及银行借款，正在筹资建设的第5代TFT-LCD生产线二期项目也是通过4亿美元的银团借款解决部分项目资金来源，由于国内经济宏观调控，银行长期借贷资金成本高(约6.5% - 7.0%)，这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加大本次交易后太光电信的财务费用和债务压力。

（五）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式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

有充分准备。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十、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进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发展前景的评价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中信证券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同意就《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

中信证券同意为太光电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德地立人

部门负责人签名： 宋文雷

内核负责人签名： 贾文杰

项目经办人签名： 赵沛 黄岳 张惠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8日